**高雄市 區傷殘退伍(役)全、半癱人員生活協助申請表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| 服務項目 | 服務日期及時間 | 戶籍地址 | 連絡人及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　 申請人： 　　 簽章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家屬或代理人：

備註：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後，由公所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辦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（協助對象）：

(一)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(全、半癱)，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護者。

(二)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，雖不合榮家就養，因情況特殊，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認可需照護者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協助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

（一）協助就醫：協助陪同就醫(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)、協助督促服藥。

（二）協助家務：代購膳食、居家環境改善（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）、協助個人清潔、陪同購物。

（三）文書(資訊)服務：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、運用資訊科技。

（四）陪伴關懷：電話慰問、到府訪視、紓解情緒、代讀書報、陪同聊天、陪同案主散步、陪同參觀藝文、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、陪同用餐。

（五）陪同公益服務。

 (六) 聯誼服務：提供傷殘人員及其家屬互動聯誼。

(七) 其他有助益之協助服務事項。（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）

三、申請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9時至下午16時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項目屬協助性，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。